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增资形式入股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星”），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 201,600 元作为启帆星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4,798,400 元计入启帆星的资本公积。启帆星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1,600 元，其中本公司占启帆星注册资本的 16.7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外，不存在其他审批程序。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名称：广州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 24 号 A3-120 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 24 号 A3-120 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燕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440106304324450M

主营业务：车载空调 DC/DC 电源转化器的销售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自编 24 号 A3-120 房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宏微科技	人民币	201,600.00	16.78%
李燕	人民币	500,000.00	41.61%
吴木荣	人民币	500,000.00	41.61%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宏微科技在产品发展方向上对电动汽车行业的进一步深入，通过参股广州市启帆星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电动汽车领域的合作。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投资后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如出现极端不利因素，也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影响不大，长期来看，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